

2021 年度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主要职责是：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与中专学历艺术人才，促进艺术事业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本单位包括 10 个内设行政管理机构、6 个教学机构和 3 个教学辅助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7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主动融入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大局，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动承担建党百年重要演出任务，科学谋划“十四五”事业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提质培优增效，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一）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

大”制度，今年共召开党委会 29 次，研究议题 285 项，研究项目金额约 5500 万元；召开专题党委会 16 次，研究议题 23 项，研究项目金额约 1300 万元，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学校改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1. 夯实管党治党基础。今年校党委共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9 次，校领导带头讲党课 15 课时、上思政课 22 课时，邀请党史专家、职教专家来校宣讲及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上级单位宣讲 31 场次，党委讲师团面向师生开展宣讲 302 课时，在职党员“学习强国”年度积分 15000 分以上的达 101 人、占在职党员数 48.3%，开展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活动 17 场次。

2.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年核酸检测累计覆盖师生 26104 人次；重视疫苗接种工作，我校师生第一剂接种 5243 人、接种率为 99.1%，第二剂接种 5158 人接种率为 97.5%，第三剂接种 1542 人，接种率为 29.1%。秋季开学面对本土疫情零星散发，组织全校教师以直播教学、网络课程等方式开展为期 5 周的线上教学，教师线上开课率达 98%以上，学生线上到课率达 95%以上，切实做到“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

3. 抓细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工作。出台《推动课程思政建设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红旗颂》双钢琴演奏、《映山红》扬琴演奏等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入选 2021 年全国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和旅游职业院校“学党史 迎百年”课程思政展示活动文化艺术类优秀课程；话剧作品《红土地

上的不朽初心》、舞蹈作品《红色歌仙》等入选全国艺术职业院校“立德树人”校园艺术作品在线展示活动；2名教师在首届全国高等学校外语课程思政教学比赛中荣获全国决赛二等奖；课程作品《艺术战“疫”编导献礼》入选全国高等艺术职业院校线上思政教育优秀教学案例。一是**开创“党史+专业”课程思政模式**。举办“永远跟党走”合唱比赛、十佳歌手赛、经典诵读比赛、校园文化艺术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舞晚会等，上好“艺术党课”，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美术、摄影、短视频、朗诵等系列作品征集活动，舞蹈《红色歌仙》、话剧《红土地上的不朽初心》等作品入选文旅部科教司主办的“立德树人”校园艺术作品在线展示活动。组织学生参加第四届全省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能够给予我们什么”主题征文和微演讲活动，获高职高专组二等奖。《我和2035有个约》课程思政实践经验、《依托艺术元素 增添思想政治理论课“声”与“色”》思政课程建设经验在“学习强国”刊载。二是**树牢“艺术表演+艺术创作”品牌**。选派师生赴京排练、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情景史诗《伟大征程》文艺演出，获文旅部通报表扬。根据闽西革命老区老红军真实事迹创作、演出红色剧目《闽西儿女》在第四届福建省大学生戏剧节剧目展演终评中位列专业组第一名，荣获优秀剧目奖、编剧奖、优秀导演奖、优秀舞美奖、舞美奖、演员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奖等多项荣誉。复排《长征组歌》，以“音乐党史教育课”形式在学校剧场、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建瓯市

委市政府、小松镇穆墩知青博物馆、福建大剧院等巡回演出，在“光明日报”“新福建”“闽北日报”等媒体报道。师生创作、编演的《梦海峡》等10余件作品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福建省百部优秀舞蹈展播”活动。积极参加第44届世遗大会开幕式《福迎八方》文艺演出等。

三是积极做好文明创建工作。参与闽侯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闽侯县政府共同举办“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校地共建舞蹈专场演出。组织师生开展送春联、清明祭英烈、无偿献血、义务植树、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活动等；成为福州第二社会福利院“红星闪闪”党建助残项目公益合伙人；用活“高雅艺术进校园”“百姓大舞台”“三下乡”等载体，组织师生赴建瓯南雅等地开展“迎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暨艺术教育扶贫捐赠仪式”等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荣获“第十四届福建省直机关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被文旅部评选为2021年文化和旅游领域学雷锋志愿服务“最佳志愿服务组织”。

4. 抓紧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修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切实做到“一会一报”“一事一报”。本学年举办活动56场，均按要求进行审批、备案。修订《教学过程各环节实施细则》等4项制度，完善校、系两级教学督导监控机制，把教材选用政治关，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在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工作中，对227本教材教辅及自编教材进行排查，均未发现问题。推动《艺

苑》完善审稿校稿制度，修订《〈艺苑〉编辑出版工作制度》《〈艺苑〉编辑部稿酬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官网、官微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加强对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师生自媒体等管理。2021年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736篇（其中原创推文233篇），在“学习强国”、人民网、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福建电视台、福建日报等30余家新闻媒体发布学校信息53次。有序管控涉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工作。

5. 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一是聚焦完善监督机制，出台《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关于贯彻落实“1+X”监督机制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政治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和规范政治监督，推进权力阳光运行。二是组织开展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工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变异。三是聚焦主体责任落实，校党委委员分别带队5个检查组，对全校19个党支部在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出问题81个，并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人。

6.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福建艺术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暂行规定》等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上级各类教育培训18期，共176人次；依托党校组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党史学习教育教育研讨班2期，

举办党员领导干部能力提升班 1 期，共计培训约 180 人次。选派干部到基层挂职、驻村，1 名干部于 2021 年 3 月圆满完成第五批省派驻村任务，获评南平市“优秀驻村第一书记”，1 名干部于 2021 年 7 月赴建瓯市小松镇湖头村任驻村第一书记。注重提拔业务能力强、党建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担任党支部书记，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今年学校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392 人、发展对象 198 人，累计发展党员 179 人（其中教师 7 人），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各 4 期。坚持党建带领群团统战，本年度发展团员 105 名，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 299 人，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 126 人。1 人获“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1 人获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福建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1 人获 2020 年度“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6 个团组织被评为 2020 年度省直学校先进团组织，20 人被评为省直学校团内先进个人；表彰校级 2020 年度先进团组织 9 个、先进个人 84 人，表彰校运会“金牌志愿者”43 人。

（二）坚持科学谋划，提升办学治校能力

1. 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系统总结“十三五”经验，科学谋划编制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信息化建设及科研创作等专项发展规划，党政主要负责人指导规划编制，专门召开会议 22 场，组织专家讲座 2 场。积极申报省教育厅“十四五”本科层次学校。根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对标对表编制

申报材料。

2. 落实“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成立“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制订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三年实施规划；对标省级“双高”标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艺术设计专业群获批福建省高水平高职专业群（A类）立项；组织系（部）主任、副主任、骨干教师等24人参加“提质培优·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研讨会，并邀请专家对专业群建设方案进行指导。

3. 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学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开展专项培训，制定学校实施方案；落实《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修订教职工考核实施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成立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对现行的《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进行全面的修订；修订学生综合管理系列办法。

（三）坚持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内涵建设水平

1. 参与标准制定。积极参加职业教育标准制定，推动校企合作，成为ISO44006《校企合作指南》国际标准制订中方专家组核心成员单位。参加国家级专业标准制定，承担职业教育文化艺术类专业简介和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牵头《作曲技术专业简介》《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专业简介与教学标准》制定，参与10个中/高职/本科专业的专业简介和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与省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深化院团融合发展。提高校企合作质量，每个专业校企深度合作企业不少于3家。**五**

是启动产业学院建设调研工作，启动福建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联盟筹备工作。

2. 强化专业建设扎实推进艺术设计专业群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编制工作；做好专业设置工作，新申报作曲技术、舞蹈编导、环境艺术设计、时尚表演与传播专业等 4 个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并顺利获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修订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2 套。获得福建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节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起草了推进专业群建设方案，持续推进以系建群、以群建系进程。

3.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推进“三教”改革，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质量月”系列活动、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 2021 年“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比赛，美术系《非遗义窑青白瓷餐具设计与制作》获福建省 2021 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并获国家级比赛三等奖的好成绩。**三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2 项，舞蹈系《创作引领，剧目驱动——“演编一体”复合型高职舞蹈人才培养的实践与创新》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美术系《助力文旅产业发展，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提升艺术设计专业社会服务能力的实践与创新》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重视课程体系建设，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古琴演奏》《电视节目播音主持》《色彩表现》通过验收。做好教材建设及管理工作，顺利通过 2021 年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管理办法落实情况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教学评价，构建学生评教、同行互评、领导评教、社会评教的教学质量监控体制。

4. 重视实践教学工作。实践教学成绩突出，成功复排《长征组歌》，原创话剧《闽西儿女》，一年来学生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屡创佳绩，获省级以上各类奖项超过 80 项，其中，参加 2021 第十二届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服装制版与工艺技能大赛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三项，优秀奖一项；参加 2021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英语口语、学前教育技能、乐器演奏、声乐演唱、服装设计与工艺等赛项）获得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团体二等奖 1 项；参加 2022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声乐表演、舞蹈表演、键盘乐器、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获得省级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5 件书法作品及 1 件朗诵作品入选第三届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优秀奖 3 项），在全国第三届大学生书法篆刻作品展中入展 1 项；在第十三届海峡两岸电视主持新秀大赛、第七届福建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海峡两岸大学生声乐视频比赛、“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福建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节等比赛中均获佳绩。

5. 搭建书证融通平台。落实“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开展第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申报工作，已申报获批 6 个 X 证书试点专业，并组织开展考评员培训。开展 2021 茶艺师和评茶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作，报考学生共 70 人，考试通过率近 90%。申报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NCRE），组织学生报名参加英语四六级考试。

6. 做好招生与考试工作。2021 年普通高考计划招生 1053

人，实际录取 1032 人，录取率 98%。高职分类招考计划招生 695 人，共录取 695 人，录取率 100%。五年制高职面向省内 9 地市招生计划 130 人，实际录取 106 人，其中舞蹈表演（省歌订单班）入学 35 人。目前在校生规模 4881 人，较上一学年增加 10%。认真组织各类招生考试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1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测试（音乐与表演类、广播影视类）考点工作，顺利完成 2021 年五年制高职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专业技能考试，以及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计算机应用基础、公共基础知识及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工作。

（四）坚持以师资建设为核心，提高教师科研创新能力

1. 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2021 年再次入选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 人。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35 人，专项招聘急需工作人员 5 人，柔性引进专业带头人 3 名，聘任 7 名客座教授。做好职称评聘工作，共聘任 72 名同志，其中正高级 6 名，副高级 14 名，中级 16 名，初级 36 名。重视教师教学团队建设，获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项。推选 3 个师资培养项目参加文化和旅游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支持教师学历提升，3 人国内访学、4 人攻读博士学位、4 人攻读硕士学位。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教师企业实践工作，2021 年共审批 64 名教师参加企业实践。举办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骨干教师暑期研修班（东南大学承办）、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班、

2021-2022年新入职教师网络培训等各类培训，参加培训教
职工共计260余人次，参加名校长培训1人。

2. 推动科研与艺术创作。在项目申报方面，今年立项26
个课题，其中文旅部科教司委托课题3个、中国博士后科学
基金项目1个、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课题4个、省教育科
学“十四五”规划课题1个、教育厅中青年课题3个、省文
旅厅委托课题1个、校级课题13个。全年完成中国艺术职
业教育学会、省教育厅中青年科研项目等16项课题结题工
作。在学术论文发表方面，学校教职员工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76篇，题材涉及党建思政研究、职业教育改革研究、非遗文
化传承研究、产教融合研究、翻转课堂研究等多学科领域。
在专利申请方面，教师获外观设计专利6项。科研成果奖申
报方面，组织教师申报教育部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福建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评选奖励活
动，获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在产业项目申报方面，
组织音乐系、国艺系共同申报省文旅厅2022年省级文旅融
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项目）中的“音乐产业与旅游演
艺孵化和培育平台试点项目”。在艺术创作方面，社文系原
创话剧《闽西儿女》在第四届福建省大学生戏剧节评选中获
综合奖优秀剧目奖，编剧奖、优秀导演奖、优秀舞美奖、舞
美奖、演员一二三等奖等单项奖，优秀组织奖。舞蹈系作品
《潮》荣获第六届福建舞蹈“百合花”专业舞蹈大赛，荣获
创作、表演双银奖。全年共出版《艺苑》期刊正刊6期，发
表文章120篇。

（五）坚持以生为本，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1.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落实“一把手”工程，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走访企业超过 100 家，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精心组织策划开展疫情常态化下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共收集到用人单位 403 家，需求岗位数达 7900 个，生均就业岗位达 5.68 个。完善就业精准帮扶工作体系，共计发放 202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24.6 万元、校“双困毕业生”补助 7.6 万元。积极推进 2021 年征兵工作。全校 55 名大学生光荣应征入伍，其中在校生 13 人，毕业生 42 人，占学校毕业生男生数的 10.69%，超额完成了重点人群的征集任务。扎实做好专升本考试的组织工作，今年共有共有 321 名升学本科。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获批 1 项文旅部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实践提质培优项目，获福建省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铜奖 1 项。截至 12 月 31 日，2021 届毕业生就业率达 97.55%，毕业生就业人数 1356 人，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76%，较全省平均水平 86.35%高出 9.41%。

2. 资助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学校全方位、立体化的资助政策，形成了“奖、助、贷、减、免、缓、勤、补、偿”九位一体的资助体系，今年以来共修订和新增 8 份资助方面制度，全年累计发放近 377.69 万元（其中财政支付 218.46 万元，学校支出 159.23 万元）。学校资助中心同省文旅厅关工委、共建部队 92101 部队开展捐资爱心助学活动，帮助更多有困难学生在校安心学习。

3. 选树学生优秀典型。共评选出 4 名高职国家奖学金、1 名中职国家奖学金、77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472 名校内奖学金、120 名三好学生、82 名优秀学生干部。组织开展学年优良学风班、文明班级评选，评选出 12 个班级获优良学风班、文明班级 9 个。

4. 身心健康得到保障。健全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及干预机制，建立“早发现、早评估、早预防”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面向学生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咨询，其中线下咨询 73 人次，线上咨询 6 人次。做好 2021 级新生的心理健康筛查，开展“5.25 心理月”系列活动和 2021 年世界精神卫生日系列宣传活动，共开展各类心理健康讲座、沙龙 9 场，面向辅导员开展“生命守门员”学生自杀危机干预技能培训；重启心理学社工作，吸纳 53 名社团成员，建成“学校-系部-班级-宿舍”学生身心健康四级保障体系。

六是坚持开放办学，服务乡村振兴

落实法定职业培训职责。积极开展成人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做好自考衔接专升本工作。与福建海峡旅游人才发展中心联合开展福建省 2021 年旅游人才远程教育培训，目前已培训 8 万多学时。开展 246 人次的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做好福建省第一期全国初级围棋师资培训班的筹备工作。

5. 深化非遗活态传承。承办 2021 年武夷岩茶（大红袍）制作技艺培训班和福建曲艺（讲古、答嘴鼓、锦歌、东山歌册）培训。迎接文旅部非遗司对我校非遗研培办学工作调研

考察。组织实施福建曲艺（南平南词）非遗研培学员回访暨“传承非遗文化 助力乡村振兴”汇报演出。举办“百年辉煌路·初心映匠心——2020年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福建古琴制作技艺培训班成果展”。

6. 推进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与建瓯市、闽侯县、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片区等地文化振兴乡村合作。与建瓯市政府、建瓯市小松镇签订校地合作协议。与闽侯县政府共同举办“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校地共建舞蹈专场演出。助力武夷山茶博园“我在万里茶路”首演暨2021“武夷山茶世界”开幕式演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组织3个团队、14人次申报2021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鼓励引导教师深入基层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7. 深化闽宁协作交流。与宁夏艺术职业学院联合举办“闽宁协作谱新曲 携手催开艺术花”线上师生艺术作品展，集中展示两校师生创作的优秀作品100多幅。举办为期一周的宁夏艺术职业学院2021年现代艺术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培训班，共培训宁夏艺术职业学院教师20名，期间我校领导作《全面推动“三教”改革 增强艺术职业教育适应性》专题报告。定期开展线上交流，就“十四五”规划、双高建设等进行深入探讨。

8. 加强与行业协会交流。学校应邀成为福建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加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职业教育研究会。积极参与中国艺术职业

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等学会工作。

9. 共谋两岸文化融合。与福建闽台文化交流中心共同承办 2021 年闽台两岸(福州)艺术青年钢琴音乐节;主办“2021 年两岸音乐教育·音乐产业发展论坛”,论坛聚焦“音乐教育与音乐产业融合发展”主题。与福建闽台文化交流中心共同承办“琴深诉说祖国情”--2021 年闽台艺术青年音乐会。组织师生参加福州烟台山第六届“匠心意蕴”闽台文创周,展示我校古琴、书法篆刻、陶艺、漆艺、银器文创产品。组织学生参加海峡两岸客家文化和妈祖信俗研学体验营、第十三届海峡论坛·两岸智库论坛的古琴、茶艺和香道表演。

(七) 坚持提升保障能力,建设平安稳定校园

1. 强化后勤保障能力。优化采购流程,全年完成校外学生宿舍租赁、智慧校园建设等后勤保障项目共计 109 项,总计采购金额 2192.48664 万元。加快推进一楼食堂改造、配电房扩容改造、学生宿舍门更换等项目。推进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工作,出台经费收入、支出审批、报销管理、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学校项目库,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发挥内部审计预防和促进作用。对学校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财务收支和管理等有关情况进行审计。2021 年完成 4 个项目结算送审,累计送审金额 539.17 万元,审减 38.33 万元,审减率 7.12%。完成 2 个项目预算送审,累计送审金额 552.9464 万元,审减 43.9734 万元,审减率 7.95%。

2. 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完成信息门户平台、人脸识别测温、数字媒体资源、多媒体设备货物类采购、社会文化系非线性编辑工作站和 305 小剧场 LED 设备采购、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升级等项目。合理有效整合学校各类信息化系统和资源，建设智慧教室统一管理系统，打造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逐步丰富学校教育资源平台，扩展图书馆信息化资源库藏。采购艺术专业的纸质图书，更新福建省少年儿童图书馆书籍 4000 余册。

3. 建设平安稳定校园。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压实各级主体责任，落细落实安全工作。有序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由校领导带队检查全校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情况、落实安全制度情况。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加大对网络诈骗、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宣传活动，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零事故。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0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887.19	五、教育支出	36	12,129.3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48.89
八、其他收入	8	271.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67.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45.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76.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1.65
	30			61	
总计	31	13,234.00	总计	62	13,2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67.10	7,808.29		3,887.19			271.62
205	教育支出	11,438.18	7,279.37		3,887.19			271.6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86	25.8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1,412.32	7,253.51		3,887.19			271.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98	160.9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0.00	12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9.66	9.6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32	3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1	264.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2	5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9	187.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0	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9	9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19	9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	3.62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45.73	10,321.33	2,324.40			
205	教育支出	12,129.34	9,922.51	2,206.8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86		25.8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2,103.48	9,922.51	2,180.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89	31.32	117.5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7.91		107.91			
2070113	旅游宣传	9.66		9.6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32	3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7	26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8	5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9	187.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0	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9	9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19	9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	3.62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0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327.52	8,327.5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48.89	148.8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97	26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19	9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4	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08.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43.91	8,843.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2.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7.34	187.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2.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31.25	总计	64	9,031.25	9,03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43.91	6,689.12	2,154.80
205	教育支出	8,327.52	6,290.29	2,037.2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86		25.8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301.66	6,290.29	2,011.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89	31.32	117.5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7.91		107.91
2070113	旅游宣传	9.66		9.6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32	3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7	26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8	5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9	187.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0	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9	9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19	9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	3.62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136.14	30201	办公费	34.8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10.73	30202	印刷费	14.89	310	资本性支出	279.31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29
30107	绩效工资	423.22	30205	水费	46.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27	30206	电费	76.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8	30207	邮电费	26.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0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2.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2	30211	差旅费	49.0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9.55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53	30213	维修(护) 费	249.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64	30214	租赁费	736.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96	30215	会议费	1.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94.34	30216	培训费	58.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5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3.36
30304	抚恤金	20.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05
30305	生活补助	7.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5.6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0.81	30228	工会经费	115.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12.2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88.71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18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3,879.20	公用经费合计				2,80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6.7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29
3. 公务接待费	6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266.9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967.10 万元，本年支出 12645.73 万元，结余分配 276.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1.65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1967.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8.93 万元，增长 30.5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08.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887.19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71.62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1264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05.30 万元，增长 41.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321.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503.45 万元，公用支出 2817.8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24.4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43.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3.16 万元，增长 39.4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2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该项目资金。

（二）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8301.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7.03 万元，下降 12.79%。主要原因是教育厅分配的中央专项资金减少。

（三）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 10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9 万元，增长 65.20%。主要原因是承办的非遗传承人群培训班增加。

（四）2070113-旅游宣传 9.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8 万元，下降 71.87 %。主要原因是今年该项目资金从其他资金渠道安排。

（五）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2 万元，增长 198.29%。主要原因是京剧班合并后下拨与文化有关的资金。

（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40 万元，增长 165.58%。主要原因是京剧班合

并后增加离退休人员。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0 万元，增长 5.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八）2080801-死亡抚恤 19.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5 万元，下降 44.1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离退休人员死亡人数较去年减少。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9.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1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京剧班合并后增加该功能科目资金。

（十一）2210202-提租补贴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京剧班合并后增加该功能科目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89.12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79.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809.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7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4 万元下降 51.8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精神，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2 万元下降 47.58%,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出差事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2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2 万元下降 47.58%,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出差事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 万元下降 77.50%。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公务接待费用。全年累计接待 5 批次,共接待 27 人。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专项业务费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本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统一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决算公开。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高等学校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6.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6.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5.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3.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4.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4.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2.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3.6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9.5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